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要點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98.06.10)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99.12.23)通過

100年2月1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5點規定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3.12.26)修正通過

104年1月4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4點規定

11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規章名稱)、110年4月16日校長核備公
告

- 一、 智慧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檢核本院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設博士班學位考試審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三、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應經該系所審查通過，方得以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 學位考試申請人，研究著作必須包含已刊登發表或被接受之學術期刊論文以及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 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